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75號

上訴人 黃建村

被上訴人 許聯益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虹雯